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金财互联，证券代码：002530）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12月6日、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问询等方式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拟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被动形成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

常波动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